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41708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原經臺北市○○區公所以民國（下同）9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4322020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8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下同）2,00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媒體比對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9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下稱勞

委會職訓局）委託機構職業訓練，並核定發給生活補助費共計 6 萬 2,208 元，遂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4170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9 年 7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原處分機關溢撥之 99 年 7 月身心障礙者津貼 2,000 元，將自其於 100 年 1 月得領取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中抵扣，並於 100 年 2 月起恢復發放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 2,000 元。該函於 99 年 9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計畫目的：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下簡稱身障津貼），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及資格：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九十七年九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以下簡稱申領人）：（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二）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三）出境（臺灣地區）未逾六個月。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者，應先申領國民年金，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第 4 點規定：「給付標準：（一）九十七年十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依九十七年九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發給。（二）九十八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1. 申請人不

符合國民年金請領資格者，依照九十七年九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發給。2. 非屬前項情形之申請人，社會局依該申請人九十七年九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扣除國民年金後之差額發給……。」第5點第1款、第3款規定：「停發及追繳……（一）申領人依本計畫於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之期間，如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津貼）、經政府安置、補助托育或養護費者，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自相關事實發生當月停發。……（三）申領人溢領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時應即繳回，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社會局亦得按月扣抵至溢領金額繳清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97年的金融風暴，讓訴願人在98年6月失業，中年失業，又有殘障的身分，致訴願人於求職上格外困難，失業1年來，生活上的依靠就是每月2,000元的身心障礙者津貼，直到今年7月仍無法找到工作，只好去參加勞委會之職業訓練6個月，期間可申請生活津貼補助，勞委會的這項補助是針對失業勞工，而非殘障身分，兩者補助之身分對象不同，且身心障礙者津貼與職訓津貼係由不同機關編列財源發放，並無重複溢領或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的問題，又職訓津貼為短期特定的津貼，如果訴願人順利找到工作或職訓結束，則津貼就取消，故職訓津貼在性質上與身心障礙者津貼不同；基於以上理由，明顯可知此兩者津貼之發放機關、性質、目的，毫無相關，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5點第1款規定，停發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不合法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原經臺北市○○區公所核定自94年8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2,000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媒體比對查核，發現訴願人於99年7月9日至99年12月31日接受勞委會職訓局委託機構職業訓練，並核定發給生活補助

費共計6萬2,208元，有內政部比對職訓津貼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5點第1款、第3款規定，自99年7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原處分機關溢撥之99年7月身心障礙

者津貼2,000元，將自其於100年1月得領取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中扣抵，並於100年2月起

恢復發放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2,000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職訓津貼與身心障礙者津貼，無論從發放機關、性質及目的均毫無相關等語。按申領人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於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之期間，如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津貼）者，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自相關事實發生當月停發，為上開實施計畫第5點第1款所明定。是以，為顧及有限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本項身心障礙者津貼與政府其他相關補助（

津貼)之發放係依據一擇優原則，與以何種身分請領補助或津貼無涉。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9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業經核定發給勞委會職訓局委託職業訓練機構所發給之生活補

助費，自不得領取上開身心障礙者津貼。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